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 第一太平及WILMAR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股份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 向Goodman Fielder作出指示性、無約束力建議

指示性、無約束力建議收購Goodman Fielder

本公司及Wilmar正合作收購Goodman Fielder。Wilmar現持有佔Goodman Fielder現有已發行股本10.1%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七日,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指示性、無約束力及附條件之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Goodman Fielder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預計協議安排項下之收購將由本公司和Wilmar共同成立之特殊目的投資實體為合營公司作出。本公司和Wilmar將分別持有該合營公司50%和50%之權益。若建議交易完成,Goodman Fielder將被私有化並從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除牌,而Goodman Fielder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的建議,Goodman Fielder股東將就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獲得0.65澳元(約4.70港元或0.603美元)現金要約。若建議交易得以進行,由合營公司支付以建議收購價收購Goodman Fielder 100%現有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額約為12.711億澳元(約91.973億港元或11.791億美元)。

1

若建議交易得以進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交易受限於簽署一系列最終交易文件,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和Wilmar滿意完成其商業、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審查後簽訂的計劃實施協議。根據建議,任何計劃實施協議將包括此類交易慣用條款,其中包括Goodman Fielder董事會一致的推薦(於無更佳建議的情況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澳洲法庭批准以及Goodman Fielder股東於法庭召開的大會上以表決票數超過75%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的股東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超過50%批准。計劃實施協議將不包括融資條件。

合營公司支付的建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及Wilmar按其比例(分別為50%和50%)出資。本公司計劃以現有現金資源及/或現有及新增銀行貸款籌集資金,以支付本公司按比例須付的建議代價。

##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建議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機遇,以創建一家亞太地區領先農業和消費品公司。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的建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Goodman Fielder及 Wilmar(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建議交易若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及Wilmar已聘用美銀美林及瑞銀作為建議交易之財務顧問。

務請注意,各方就建議交易的磋商仍處於初期階段。建議交易能否進行取決於本公司及Wilmar能否滿意完成其商業、財務、法律以及其他盡職審查。因此,建議交

易不確定能否進行。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同時,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人仕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向Goodman Fielder作出指示性、無約束力建議

指示性、無約束力建議收購Goodman Fielder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mar」)正合作收購Goodman Fielder Limited (「Goodman Fielder」)。Wilmar現持有佔Goodman Fielder 現有已發行股本10.1%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七日,本公司及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指示性、無約束力及附條件之建議(「建議」),建議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Goodman Fielder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建議交易」)。預計協議安排項下之收購將由本公司和Wilmar共同成立之特殊目的投資實體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作出。本公司和Wilmar將分別持有該合營公司50%和50%之權益。若建議交易完成,Goodman Fielder將被私有化並從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除牌,而Goodman Fielder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Goodman Fielder將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界定為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本公司與Wilmar向Goodman Fielder作出的建議,Goodman Fielder的股東(「Goodman Fielder股東」)將就每股Goodman Fielder股份(「Goodman Fielder股份」)獲得0.65澳元(約4.70港元或0.603美元)的現金要約(「建議代價」)。若建議交易得以進行,由合營公司支付以建議收購價收購Goodman Fielder 100%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總額約為12.711億澳元(約合91.973億港元或11.791億美元)。

若建議交易得以進行,其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交易受限於簽署一系列最終交易文件,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和Wilmar滿意完成其商業、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審查後簽訂的計劃實施協議。根據建議,任何計劃實施協議將包括此類交易慣用條款,其中包括Goodman Fielder董事會一致的推薦(於無更佳建議的情況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澳洲法庭批准以及Goodman Fielder

股東於法庭召開的大會上以表決票數超過75%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的股東人數(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超過50%批准。計劃實施協議將不包括融資條件。

#### 建議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三日收市,本公司及Wilmar建議之收購價代表:

- 較Goodman Fielder當日收市價 0.525澳元(約3.80港元或0.487美元)約有23.8%溢價;及
- 較Goodman Fielder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即Goodman Fielder最近市場更新之日)以來的加權平均價0.511澳元(約3.70港元或0.474美元)約有27.2%溢價。

若建議交易得以進行,由合營公司以建議收購價收購Goodman Fielder 100%現有已發行股本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12.711億澳元(約91.973億港元或11.791億美元)。釐定建議代價乃基於公開資料所披露之Goodman Fielder現有完全攤薄股本、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並假設在建議協議安排完成前,Goodman Fielder不會派發股息或資本收益,以及假設在此期間內Goodman Fielder及其業務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並且Goodman Fielder在此期間未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或收購。

#### 融資

合營公司支付的建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及Wilmar按其比例(分別為50%和50%)出資。本公司計劃以現有現金資源及/或現有及新增銀行貸款籌集資金,以支付本公司按比例須付的建議代價。

#### 盡職審查

本公司及Wilmar已要求在嚴格保密基礎上以合理方式獲取Goodman Fielder之管理和公司資料,以便向Goodman Fielder及其附屬公司(「Goodman Fielder 集團」)展開短暫而專注的商業、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審查。若Goodman Fielder能及時妥善地提供本公司及Wilmar所要求之資料和便利,預計盡職審查需持續4周左右。

#### Goodman Fielder之資料

Goodman Fielder是一家根據澳洲聯邦法律成立之公司。Goodman Fielder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Goodman Fielder的主營業務為製造、銷售和分發食品配料和消費品牌的食品、飲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包裝麵包和其他相關物品、餅乾、乳製品、小型貨品、麵粉、食用油和膳食成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Goodman Fielder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總額約為15.482億澳元(約112.022億港元或14.362億美元)。Goodman Fielder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除稅、已停止業務及非控股權益前淨利潤約為1.235億澳元(約8.936億港元或1.146億美元),而經審計綜合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利潤約為1.025億澳元(約7.417億港元或9.51千萬美元)。Goodman Fielder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除稅、已停止業務及非控股權益前淨虧損約為1.078億澳元(約7.80億港元或1.00億美元),而經審計綜合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約為1.469億澳元(約10.629億港元或1.363億美元)。

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並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本公司、Wilmar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持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Wilmar為亞洲領先農業集團,其主要投資位於澳洲。Wilmar主要業務包括棕櫚油種植及油籽壓榨、精煉食用油及特種脂肪、製糖及精煉、油脂化學、生物柴油和化肥生產和糧食加工。

合營公司為一家將由本公司和Wilmar為作出關於建議交易之要約而共同成立之特殊目的投資實體。本公司和Wilmar將分別擁有其50%和50%的權益。合營公司的唯一主要業務為對Goodman Fielder之投資及其有關事宜。各方將簽訂有關合營公司之營運、管理及融資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訂明所有有關合營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之重大決定必須經本公司及Wilmar雙方同意。

####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建議交易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帶來獨特而難得的機遇,以創建一家亞太地區領先農業和消費品公司。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Goodman Fielder 及Wilmar(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建議交易若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及Wilmar已聘用美銀美林及瑞銀作為建議交易之財務顧問。

務請注意,各方就建議交易的磋商仍處於初期階段。建議交易能否進行取決於本公司及Wilmar能否滿意完成其商業、財務、法律以及其他盡職審查。因此,建議交易不確定能否進行。本公司將持續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同時,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人仕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所引述貨幣匯率均以1美元兌1.078澳元兌7.8港元折算,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廿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